MAR272019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ATTER OF PWCU-, LLC 日期：2019年3月27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 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设计、制造、批发和分销用于汽车车轮制造的合金环的公司，寻求根据L-1A非移民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在其新办公室担任总裁。见《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合格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将在美国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在申请中表示受益人将前往美国在新办公室工作，但认定该公司不符合新办公室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未在法规所定义的经营状态下运营至少一年，因此符合“ 新办公室 ”的定义。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提交了充分证据，证明其将能够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职务。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具体而言，现有证据的整体表明申请人符合新办公室的资格，并将在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申请人详细解释了受益人的拟议职责，并解释称，作为扩张努力的一部分，受益人将设立四个部门，分别负责汽车售后市场业务中铝制轮辋和车轮的分销、设计、开发和制造。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证明外国实体的支持人员将执行会计、生产、质量控制以及研发驱动的任务，这将使受益人免于主要执行不符合条件的工作职责。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证明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完全由申请人承担。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本案中的申请人已承担了该责任。

Matter of PWCU-, LLC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PWCU-, LLC, ID# 2651321 (AAO Mar. 27, 2019)